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召集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会议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7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运作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和股东大会 6 次，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八）核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最新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